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用要點

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並配合教育部有效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補助之計畫包括：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 三、本計畫核定定期之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考量計畫年度間得順利銜接及推動，於該會計年度重啟後得以先行申請該年度部分之計畫配合款補助。
- 四、本計畫配合款依經費性質，分為設備費配合款及業務費配合款兩種，以會計年度為單位，並依當年度計畫執行需求專簽核准其補助項目及額度。
- 五、本計畫配合款由教學發展中心控管，依計畫當年度執行指標推動方向適度分配。
- 六、本計畫配合款的運用範圍：
 - （一）設備費配合款以購置本計畫推動所需之設備、資產大修、單位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等相關需求，其所購置之設備需列為本校財產。
 - （二）業務費配合款應與教學研究、學生學習、輔導、學術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之費用(含一般行政事務所需之項目)、設備與物品修繕、國內外差旅費、工讀金及其衍生之勞保、健保、勞退、補充保費、特別休假工資、資遣等相關費用（含勞僱型工讀生/獎助生/教學助理等工讀類別）、計畫人員聘用經費及其衍生之勞保、健保、勞退、加班費、特別休假工資、年終獎金、資遣等相關費用。
 - （三）其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有關且無違反相關法定規定之項目，並得視計畫推動之需求支應計畫補助款不得支應之項目。
- 七、受補助之單位應積極參與規劃、推動及協助本計畫相關之業務及活動，以提升計畫總體成效。
- 八、年度所分配之配合款，應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並依本校年度結束各類經費請購、報支時程辦理，如有剩餘，其剩餘部分全部歸本校統籌運用。
- 九、本經費支用，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之費用不予報支，且應全數繳回。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